

#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---

##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回访制度

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落实“四零”承诺服务，及时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不动产登记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每年由中心领导带队，由受理、审核、质量监督部门组成登记回访小组，不定期赴企业、厂矿等进行走访、座谈，听取服务对象对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对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，结合工作实际进行改进，用于完善服务措施。

2、每周由带班领导和值班科长对上周所办理的业务随机抽取 10 个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，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、工作效率、承诺服务兑现情况等全方位的回访了解，如有不满意的地方，立即核实改进，并将结果反馈服务对象。

3、每周由值班科长在登记中心服务大厅现场发放评价意见表，对所办理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结合窗口满意度评价器对窗口人员进行综合评价，并作为员工考核依据。

---

4、年底召开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服务对象代表座谈会，征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
